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分機24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43098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互動式金融知識闖關遊戲活動說明1份  
(39402373\_114309881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互動式金融知識闖關遊戲」活動，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基金）114年9月17日補償發字第11423004711號函辦理。

二、本案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38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對於符合本法第40條規定，即有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三）事故汽車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等情

事之一者，本基金依法須對請求權人給付補償金，並向

蘭州國中 1140919



\*OPAA1146006980\*

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

三、旨揭活動為提升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在學學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融防詐及交通安全等知識，自114年10月1日12時至114年10月31日12時止，舉辦闖關遊戲活動，並提供參與者抽獎機會，以達寓教於樂效果。

四、活動方式：於活動時間點選連結至本基金官網（[www.mvacf.org.tw](http://www.mvacf.org.tw)）功能項目E-learning之社會大眾，進入「金融知識闖關遊戲」答題。

五、倘有疑義，請逕洽聯絡人羅偉倫，電話：02-87898897分機50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電交 2025/09/19 14:38:35 文章